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梅花晴雨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1,607.02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建设用地上地出让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607.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前期为建设梅花晴雨伞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资金1607.02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可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该部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该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梅花伞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静波 罗捷

2007年 月 日